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莲湖区土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源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土门街道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土门街道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团结北路与大庆路交叉口南180米

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 工程内容：主要对街道执法中队办公场所进行改造，新建党建阵地及“四室一厅一中心一库”；提升驻地条件，扩建现有执法中队办公场所 300 平米，新建党建阵地并改造办公室、会议室、暂扣物品保管室、办案室(装有视频监控)、文体活动室、休息室等。

5.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所有资料表述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文字说明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正式开工报告载明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验评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暂定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付款方式

1.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玖仟元整（¥ 569000.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玖佰陆拾陆元肆角贰分（¥ 22966.42 元）；

（2）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3）零星工作费：人民币（大写）/（¥ / 元）；

（4）总承包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以上合同价款以最终双方结算审定价格为准。）

3. 合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以发包人上级部门拨款到账后进行支付，发包人尚未收到上级部门拨款前，承包人谅解发包人支付程序。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后暂停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报送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审定后支付最终决算价款。合同价款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玲（陕 26113145004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西安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 寨西路 232 号
邮政编码： 710061
电话： 029-61863666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桥梓口支行
账号： 26130601040008037

